

交通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4047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署函為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詢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未依核定路線、時間行駛違規認定疑義，得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舉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11月1日警署交字第1100149918號函。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規定，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而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係特定時間、特定路段之通行許可，未取得前即無行駛道路之資格。本案貴署所提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未依核定路線、時間行駛違規，應可視為構成「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之行為舉發，本部同意貴署見解。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法規委員會

